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48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939,861.29	198,474,606.91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875,836.05	85,414,854.39	-7.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0.00	-100.00%	11,782,613.02	-3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2,748.62	-117.90%	-6,539,018.34	-15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7,591.99	54.99%	-6,533,861.71	2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67,692.57	7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117.84%	-0.0202	-15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117.84%	-0.0202	-15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20.46%	-7.96%	-22.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2.42	
合计	-5,156.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无法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1,123.81	个人死亡
营业外支出	7,462.86	支付税收滞纳金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32,220,200	32,220,200	质押	32,220,200
					冻结	32,220,200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32,177,295	0	质押	32,170,0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8%	22,563,500	563,500	质押	22,56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7,015,489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32%	4,252,240	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27%	4,106,800	0		
陈荣	境内自然人	1.21%	3,903,300	0		
张佳	境内自然人	1.20%	3,864,310	0		
袁芳	境内自然人	1.04%	3,358,332	0		
王琳	境内自然人	0.99%	3,192,75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2,177,295	人民币普通股	32,177,29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15,489	人民币普通股	7,015,489			
王坚宏	4,252,240	人民币普通股	4,252,240			
王秀荣	4,1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6,800			
陈荣	3,9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3,300			
张佳	3,864,310	人民币普通股	3,864,310			
袁芳	3,358,332	人民币普通股	3,358,332			

王琳	3,192,754	人民币普通股	3,192,754
李华锋	2,838,717	人民币普通股	2,838,7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持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境内自然人股东王坚宏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4,208,240 股；境内自然人股东王秀荣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4,106,800 股；境内自然人股东王琳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3,192,75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8,017,011.93元，较年初4,728,829.82元增长69.53%，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大股东资金支持。

2、其他应收款期末286,615.29元，较年初214,094.82元增长33.87%，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应收往来款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0元，较年初4,620.00元减少100%，系摊销2019年初的采暖费。

4、短期借款期末5,000,000.00元，年初数为0元，系公司本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97,541.52元，较年初493,880.85元减少80.25%，系公司支付计提的工资。

6、应交税费期末4,138,895.36元，较年初3,488,760.69元增长18.64%，主要为公司房产销售应交的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及其附加。

7、其他应付款期末47,784,902.07元，较年初29,456,657.68元增长62.22%，主要为公司收到大股东资金支持。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为0元，较年初20,000,000.00元减少100%，系公司本报告期偿还了全部逾期银行贷款。

9、营业收入11,782,613.02元，较上年同期18,815,400.02元减少37.38%；营业成本12,370,266.64元，较上年同期16,032,015.25元减少22.84%。主要为公司可售房源减少，相应收入和成本均减少。

10、销售费用为259,012.83元，较上年同期366,745.87元减少29.38%，主要为公司可售房源减少，对应的销售费用减少。

11、管理费用为4,199,911.92元，较上年同期6,275,006.77元减少33.07%，主要为公司在上上年同期发生中介费用，本报告期内中介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12、财务费用为1,850,015.14元，较上年同期1,929,642.16元减少4.13%，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利息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3、其他收益为0元，较上年同期546,900.00元减少100%，主要为公司在上上年同期收到了兰州新区政府补助款，本报告期公司暂未收到政府补助款。

14、资产处置收益为0元，较上年同期15,480.39元减少100%，主要为公司在上上年同期出售使用过的车辆而形成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本报告期公司无资产处置。

15、营业外收入为1,123.81元，较上年同期19,216,971.2元减少99.99%，主要为公司在上上年同期达成债务和解协议而形成了非经常性项目收益。

16、营业外支出为7,462.86元，上年同期为0元，系公司本报告期支付的税款滞纳金。

1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67,692.57元，较上年同期-7,569,408.79元增长77.97%，主要为公司报告期收到房产销售按揭回款以及房屋预售款。

18、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52,922.41元，较上年同期-16,962,973.86元增长96.74%，主要为公司报告期收到大股东资金支持以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股权拍卖及破产清算事项

2018年8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兰州太华《关于拍卖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2,220,200股股票的函》，获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12日10时至2018年9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权（限售股）。公司已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9月10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获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了（2018）京0108破申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公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9月13日，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8破申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故本次拍卖未正常进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回了本次拍卖。公司已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兰州太华函告，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日前作出（2018）浙06执恢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2,220,200股股权的司法拍卖，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终止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019年3月1日，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获悉：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了（2018）京0108破11号《决定书》，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指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大市管理人；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了（2018）京0108破11号《公告》，要求北京大市的债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大市管理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并于2019年4月1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复兴路人民法庭二层第二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已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公司全力推进业务转型，确定了向医药行业转型的战略方向，并积极寻找适合并购标的。2019年4月9日，公司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拟收购其持有的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不低于70%股权；同时与公司关联方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出售框架协议》，拟向其出售公司持有的同创嘉业84.156%股权。公司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实现公司向医药行业转型，拟有效解决公司持续经营问题。公司已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9月2日，因国家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双方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9年9月2日签署了《终止协议》。

公司已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3、蓝景丽家诉讼事项

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2007年8月前注册资金500万元，股东满志通出资200万元，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2007年8月18日，蓝景丽家通过增资扩股协议，将蓝景丽家注册资本本增加到6,000万元，其中：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增资3,000万元，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井顺达”）增资2,500万元，原两股东出资不变。2007年10月24日，蓝景丽家再次将注册资本增加到2亿元，其中：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增资7000万元，并于当日缴付增资款，小井顺达增资7,000万元，约定在2009年10月24日前出资（至今未出资）。蓝景丽家50%的股权现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但至今本公司未参与经营管理、未取得任何投资收益。

2011年10月9日，蓝景丽家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企业年检被北京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5年6月10日，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小井顺达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本公司与其签订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其不享有蓝景丽家50%的股权，并要求其协助注销蓝景丽家50%的股权。[仲裁案号为（2015）京仲案字第1285号]。

2015年12月13日，北京仲裁委作出了（2015）京仲案字第1287号裁决书，驳回了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小井顺达的仲裁请求。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委托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审理蓝景丽家强制清算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案件证据以及委托代理手续。2016年12月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该案的第一次庭前听证会。公司已于2017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017年1月17日，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万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星光”）将蓝景丽家、本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确认登记在本公司的蓝景丽家公司50%的股权归万恒星光所有，并要求判令本公司协助将上述股权变更至万恒星光名下。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6日立案，并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17京01民初80号）]。本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已于2017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7年3月1日，公司收到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蓝景丽家强制清算案”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为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蓝景丽家的现工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北京一中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本案申请人系以股东身份申请对蓝景丽家进行强制清算，但被申请人蓝景丽家对申请人的股东身份提出异议。虽此前北京仲裁委员会已经做出生效裁决，但该裁决并未对于蓝景丽家50%股权归属作出直接认定，现案外人万恒星光已就申请人名下蓝景丽家50%股权的归属问题也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上述股权归万恒星光所有，且该案尚在审理中。在此情形下，申请人持蓝景丽家的股权尚处于争议状态，且该争议正在诉讼过程中，故申请人以股东身份所提出的强制清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公司已于2017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因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本

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的强制清算申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17年3月23日开庭审理的万恒星光诉蓝景丽家、本公司的案件[案号为(2017京01民初80号)]。因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需进一步了解案情,原定开庭日未开庭。原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向北京一中院提出撤诉申请。北京一中院准许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撤诉。

2017年9月14日,公司代理律师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再次向北京一中院申请立案审理蓝景丽家强制清算案,2018年3月,北京一中院组织双方进行听证。

2018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及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到庭参加应诉。公司已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18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01清申18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系当事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级别管辖应当依据蓝景丽家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确定。经审查,被申请人蓝景丽家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现为海淀工商分局,因蓝景丽家公司并非在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企业,公司性质亦非金融机构或上市公司,故本案不属于本院管辖的范围,海南亚太公司关于管辖权所提出的意见不能成立。裁定:“不予受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民事裁定书》后,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提起上诉,现案件正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4、同创嘉业股权被冻结和解冻事项

本公司为已破产终结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的银行借款19,800,000.00元(期限为2003年10月29日至2004年9月22日)已逾期且涉及司法诉讼。

2009年2月24日,本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9]二中执字第0048号),具体内容为:申请执行人交行天津分行与被执行人天津绿源、本公司、天津燕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08)二中民二初字第97号民事调解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三被执行人未按规定履行生效的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交行天津分行于2009年2月16日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请求冻结、扣划三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11,422,689.10元(含执行费78744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等值资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天津绿源、本公司、天津燕宇存款人民币11,422,689.10元(含执行费78,744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等值资产。公司已于2009年2月26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09-013)。

2009年2月24日,本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出具给本公司的《执行通知书》([2009]二执通字第0048号),具体内容为:本公司与交行天津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作出(2008)二中民二初字第9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了法律效力,因本公司未按规定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于2009年2月1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通知你公司在即日起内自动履行,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公司已于2009年2月26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09-013）

2010年1月12日，天津二中院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兰州同创嘉业）和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兰州市工商局）作出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1号、[2009]二中执字第48号），要求同创嘉业将本公司的红利11,422,689.10元依法予以冻结不得向本公司发放，同时要求兰州市工商局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价值11,422,689.10元的股权依法予以查封，未经准许不得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查封期限自2010年1月12日至2011年1月11日，逾期自动解封。公司已于2010年1月15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06）。

2010年7月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收到天津二中院发来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号）和兰州市工商局以传真形式转发的由天津二中院出具给兰州市工商局市场管理二分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1号），同创嘉业将本公司的红利2,000,000元依法予以冻结不得向本公司发放，兰州市工商局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同创嘉业价值2,000,000元的股权依法予以查封，未经本院准许不得为其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查封期限自2010年6月9日至2011年6月8日，逾期自动解封。公司已于2010年7月6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28）。

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收到兰州市工商局转发的由天津二中院出具给兰州市工商局市场管理二分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3号），因被执行人未按规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法院依法查封本公司所持有的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查封期间未经本院准许，不得为其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查封期限自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逾期自动解除查封。公司已于2013年2月2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收到兰州市工商局以传真形式转发的由天津二中院出具给兰州市工商局市场管理二分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3号），因被执行人未按规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法院依法查封本公司所持有的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查封期间未经本院准许，不得为其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查封期限自2014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6日，逾期自动解除查封。公司已于2014年1月14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2014年5月16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青破字第3-5号裁定天津市绿源破产程序终结，根据该民事裁定书规定，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报的债权金额为14,314,466.94元，确认的清偿金额为512,653.31元，未清偿金额为13,801,813.63元。

2016年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转来的由天津二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4号〕，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法查封本公司所持有的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查封期限自2016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4日，逾期自动解除查封。查封期间未经法院准许，不得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2018年12月27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永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同创嘉业股权续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续封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同创嘉业全部股权（价值6,732.48万元）查封，公司已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更正，现已完成。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 13,422,689.10 元的股权被天津二中院查封。

5、同创嘉业银行贷款逾期事项

2015年12月14日，同创嘉业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为：兰银借

字2015年第101802015000169号），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7.8‰，期限为2015年12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该笔借款以同创嘉业“亚太·玫瑰园”项目 A01 号楼、A02 号楼、A01 号裙楼及 A01 号、A02 号所有商铺的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获得兰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同创嘉业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共计还款四次，每次还款500万元，共计还款2,000万元，共计支付利息9,473,324.66元。截止2018年12月17日，剩余未还贷款2,000万元。由于同创嘉业房屋销售按揭贷款未按期到账，经同创嘉业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充分协商，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编号为：兰银借展字2018年第101802018000103号），展期金额为2,000万元，展期期限3个月，到期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月利率为9.8‰。展期后的抵押物维持不变，同时新增公司第二大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及配偶俞金花、同创嘉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毅铭提供信用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3月17日，同创嘉业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共计还款399.22万元，共计支付展期利息36.49万元。截止2019年3月17日，剩余未还贷款1,600.78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19年6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全祖承诺，若在2019年6月17日之前公司逾期贷款尚未全部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迟于2019年7月31日给予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487.86万元资金资助进行偿还。公司已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周转困难未按期履行上述承诺，该承诺延期至2019年9月30日前履行。公司已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按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630.00万元的资金资助。公司已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按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截至2019年9月30日，同创嘉业已累计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广场支行归还逾期贷款本金1,600.78万元，共计支付利息及罚息146.45万元，逾期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归还逾期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贷款逾期事项。

6、同创嘉业与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事项

2018年1月15日，同创嘉业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公司已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1月17日，同创嘉业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5,781,899.69元，余额不足的，查封、扣押等值其他财产，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交，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被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11月14日，同创嘉业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甘01民初933

号)。判决：“1、被告（反诉原告）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4,167,832.18元及利息457,860元；2、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2,273元，由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0,850元，由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41,423元；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交的反诉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019年4月12日，同创嘉业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甘民终1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223元，由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7月25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扣划同创嘉业冻结账户金额364,530.00元。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你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经计提减值准备7,000万元并	2010年04月20日	无承诺期限	1、对蓝景丽家投资资产追讨事宜，本公司已委派律师于2017年向法院申请对蓝景丽家进行清算，

		<p>追溯调整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帐面价值为 3,000 万元。鉴于该公司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正常经营已停止多日，无法向你公司提供正确及时的财务数据，你公司正在通过有关手段向相关人员追查，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预计可收回 3,000 万元。经我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向有关责任人追讨属于你的公司的相关资产；如日后确实无法追回时，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你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3,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p> <p>2、“你公司持</p>			<p>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公司对蓝景丽家的强制清算申请。公司现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正在审理当中。2、目前本公司对内蒙古通辽珠日河牧场土地尚未完成处置。3、待上述资产追讨及处置事宜完成后，兰州亚太将履行其承诺。</p>
--	--	---	--	--	---

		<p>有内蒙古通辽市无形资产（通辽市珠日河牧场乌尼格歹分场，面积：9,288,975.50平方米），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后的余额为 12,780,401.68 元。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已无法提供任何经济利益流入，你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认为未来如果需要处置上述资产预计可收回的金额可覆盖上述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我公司作为你公司主要股东，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资产；如在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12,780,401.68 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p>			
--	--	--	--	--	--

			额补偿给你公司。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文件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p>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亚太工贸所做出的关于“蓝景丽家”和“通辽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不符合上述监管要求，但因存在法律法规上的障碍，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亚太工贸将履行承诺的期限加以明确，现决定将上述两项承诺履约截止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若亚太工贸无法或预计无法在履约日期到期前完成前述承诺的履行，将分别以现金 3,000 万元、12,780,401.68</p>			
--	--	--	--	--	--	--

			元或等价资产替代前述承诺补偿给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或等价资产的补偿工作应当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朱全祖	其他承诺	<p>鉴于公司目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面临内生现金流不足、外部融资受限、项目开发进展缓慢、银行贷款逾期、短期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等现实困难。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作出以下承诺：“1. 你公司管理团队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主体经营意识，全力以赴做好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资金筹措和资产重组等各项工作。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p>	2019 年 06 月 06 日	2020 年 6 月 30	正在履行中

		<p>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1,487.86 万元，你要积极采取盘活库存房产、加快资金回笼、外部融资贷款等措施予以解决。</p> <p>若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前尚未全部偿还，我们承诺将最迟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给予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7.86 万元资金资助进行偿还。</p> <p>2. 你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全力推进项目开发等各项工作，尽快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p> <p>根据你公司后续项目开发进度及资金安排，我们承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给予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用</p>			
--	--	--	--	--	--

			于项目启动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分别给予 1,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350	--	-850	1,100.26	下降	-222.70%	--	-17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8	--	-0.0263	0.034	下降	-222.94%	--	-177.35%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850 万元——1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1) 公司可售房源减少，相应收入减少。(2) 预计年底将产生中介费等费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2019年07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组项目进展情况
2019年07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组项目进展情况
2019年07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1、公司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进展；2、公司是否有利好消息。
2019年07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1、公司重组进展；2、公司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进展。
2019年08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重组进展。
2019年08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1、公司重组进展；2、公司房地产项目情况。
2019年08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1、公司重组进展；2、公司贷款逾期事项进展；3、公司资金解决方案。
2019年09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1、询问公司转型安排；2、询问公司业绩情况。
2019年09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1、公司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进展；2、公司重组终止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2019年09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1、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2、公司重组计划。
2019年09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1、公司重组计划；2、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进展。
2019年09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1、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进展；2、公司重组计划。
2019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1、控股股东履诺进展；2、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进展；3、公司转型进展；4、公司房地产项目进展。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